

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添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70
交易代码	0154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18,869,372.6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规范的宏观研究、严谨的个券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债券类属配置；在严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信用

	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券种的流动性、供求关系、风险及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结合投资时钟理论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多因子模型等数量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增长的机会，以确定基金资产在利率债、信用债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之间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20,373.31
2. 本期利润	4,267,297.3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49,689,538.9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基金于2022年6月15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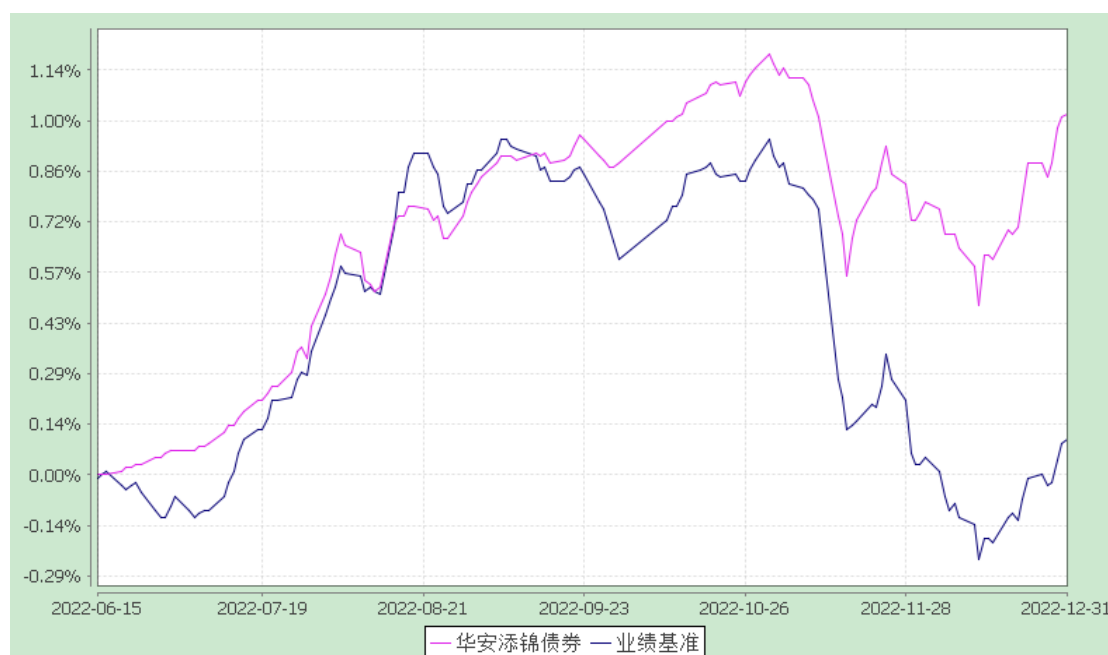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4%	0.06%	-0.51%	0.07%	0.65%	-0.01%
过去六个月	0.95%	0.05%	0.19%	0.06%	0.76%	-0.01%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2%	0.05%	0.10%	0.06%	0.9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于2022年6月15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媛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6-15	—	9	硕士研究生，CFA（特许金融分析师），9 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21 年 6 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绝对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乾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3年1月4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增聘邹维娜女士2023年1月4日起担任此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

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2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疫情防控政策明显放松，阶段性对经济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也为后续经济反弹打下基础。从需求端来看：11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仅增长 0.8%，主要依靠基建和制造业投资拉动，地产投资持续下滑。11 月房地产投资同比-19.8%，降幅较 10 月扩大 3.7 个百分点，

地产三支箭政策出台,但销售依旧疲软、行业运营仍然承压。11 月基建投资同比增长 13.9%,较 10 月提高 1.1 个百分点,继续处于较高水平。10 月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6.2%,增速略有下滑。出口方面,按美元计价,11 月出口同比下降 8.7%,已连续两个月负增长,疫情以来出口维持韧性,对中国经济有所支撑,如果出口下行加速,则经济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对国内政策托底的要求将更高。消费方面,受疫情影响,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5.9%。从生产端看,11 月工业增加值仅同比增长 2.2%。

货币政策方面,11 月 25 日央行宣布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降低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25 个百分点,这是今年以来第二次降准,显示出对市场的呵护态度。资金面整体平稳,跨年资金较为宽松。

市场表现看,10 月在较为宽松的资金面支撑下,收益率下行;11 月在疫情和地产政策放松的影响下,收益率明显上行,理财赎回引发负反馈,加大了市场的波动。12 月中旬,收益率调整至高位后吸引力凸显、同时资金面较为宽松,收益率转为下行。截至 12 月底,1Y 国开债收益率较 9 月末上行 34bp 至 2.23%,10Y 国开债上行 6bp 至 2.99%,曲线平坦化上行。

策略上,组合灵活调整久期和杠杆,在收益率曲线上寻找凸点,把握交易性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短期经济受疫情冲击将偏弱,2023 年各类政策协调配合,经济有望出现好转,但幅度需要观察。出口在外需和份额双重走弱下,面临较大下滑压力。经济动能从外需拉动转向内需为主,消费潜力释放和稳地产政策的效果尤为关键。地产供给端政策支持力度较大,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有所缓释,需求端有待进一步放松,地产整体改善需要一定时间。财政注重可持续和债务约束,发力程度待观察。在经济尚未企稳的情况下,货币政策有望继续保持宽松。

操作上,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判断灵活调整久期和杠杆,并在曲线上寻找凸点进行配置。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288,975,124.97	99.94
	其中：债券	3,288,975,124.97	99.9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38,489.49	0.06
7	其他各项资产	94,255.63	0.00
8	合计	3,290,907,870.0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29,590,872.93	0.9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259,384,252.04	106.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59,384,252.04	106.8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88,975,124.97	107.8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402	21 农发 02	6,400,000	662,956,010.96	21.74
2	092218001	22 农发清发 01	5,700,000	580,903,084.93	19.05
3	220302	22 进出 02	2,600,000	265,420,465.75	8.70
4	220207	22 国开 07	1,700,000	170,109,824.66	5.58
5	200212	20 国开 12	1,500,000	155,317,150.68	5.0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2 年 3 月 21 日，国家开发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未报送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8 号）给予罚款 44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1 日，农发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10 号）给予罚款 48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1 日，进出口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9 号）给予罚款 4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4,255.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4,255.6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67,636,376.7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48,767,004.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18,869,372.60
-------------	------------------

§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1001-20221231	912,000,000.00	0.00	0.00	912,000,000.00	30.2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7.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